

两种系联《广韵》反切下字的新方法 ——对陈澧系联法之补充

尹戴忠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湖南湘潭, 411201)

摘要: 陈澧《切韵考》一书在音韵学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 陈澧在书中首创“反切系联法”, 以考求《广韵》的声类和韵类。他的反切系联法基本上能把《广韵》大部分反切下字进行系联分类。但并非《广韵》所有的韵都四声相承, 有时虽然可以根据四声相承法推断某韵分为几个韵类, 但不能系联的个别反切下字具体该归入哪一类, 却无法判断。另外, 一个个系联《广韵》1190个反切下字, 比较费时费力, 有没有较之更简便省时的方法呢? “同音字组法”和“谐声系统法”这两种新方法可以克服陈澧系联法之不足, 准确系联, 简便省时, 提高效率。

关键词: 《切韵考》; 《广韵》; 系联法; 同音字组法; 谐声系统法

中图分类号: H1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5)04-0244-05

一、引言

陈澧(1810-1882), 广东番禺人, 清代著名的音韵学家, 在其所著的《切韵考》一书中首创反切系联法, 从《广韵》的反切中推求《切韵》的声类和韵类。

陈澧《切韵考》问世后, 受到了学界的普遍重视。例如声类方面, 陈澧根据系联法, 将《广韵》反切上字系联出40个声类。不少学者在此基础上, 结合系联法、统计法及其他辅助方法, 继续做了不少增补和修订的工作, 如: 钱玄同、黄侃将《广韵》系联出41声类; 高本汉、白滌州将《广韵》系联出47声类; 曾运乾、陆志韦、周祖谟将《广韵》系联出51声类。^{[1](75-76)}这些音韵学家的研究表明: 反切系联法作为一种研究方法, 是可靠的、科学的。至于各家所分声类具体数目不同, 那是由于各家对某些声母分合把握的宽严尺度不同所致, 这丝毫不影响他们对陈澧反切系联法的运用。

还有学人扩大了陈澧系联法的应用范围, 如朱习文从系联同义词、同类词、重收词三个角度, 说明了系联法对辞书订补的作用。^[2]钟如雄把陈澧的系联法移植到词义的研究领域, 即把词的各种义位或义素串连起来, 聚合成一个个词义群, 以寻求它们之间的同

一性。^[3]

但是, 由于《广韵》反切材料的复杂性和陈澧本人的主观局限性, 其系联法还存在一些不足。周祖谟于20世纪40年代著《陈澧切韵考辨误》, 以正陈氏考订不精确之处。^[4]孙健、李小明认为: “基本条例之互用条例不具备系联反切上、下字的功能……它虽然可以进行某种反复证明, 但于系联无益, 应该将其从系联方法中剔除。”^[5]

陈澧分析《广韵》韵类的系联法可以归纳为三项条例, 即基本条例、分析条例和补充条例。

第一, 基本条例。其基本条例是: “切语下字与所切之字为叠韵, 则切语下字同用者, 互用者, 递用者, 韵必同类也。”(《切韵考》卷一)^{[1](92)}

第二, 分析条例。简单地说就是: “反切上字同类者, 反切下字必不同类。”(《切韵考》卷一)^{[1](93)}第一条基本条例是把同类的反切下字系联起来, 而第二条分析条例则是把不同类的反切下字分开。

第三, 补充条例。补充条例是根据“四声相承”, 这与分析声类根据“又音”“互见”不同。陈澧说: “切语下字既系联为同类, 然亦有实同类而不能系联者, 以其切语下字而两两互用故也。”如“朱俱无夫四字, 韵本同类。朱, 章俱切, 俱, 举朱切; 无, 武夫切, 夫, 甫无切。朱与俱, 无与夫, 两两互用, 遂不能四字系联矣。今考平上去入四声相承者, 其每韵分类亦

收稿日期: 2015-04-10; 修回日期: 2015-06-25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13YBA153)

作者简介: 尹戴忠(1968-), 女, 湖南邵东人, 文学博士,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古代汉语, 词汇学

多相承。切语下字既不系联,而相承之韵又分类,乃据以定其分类。否则,虽不系联,实同类耳。”(《切韵考》卷一)^{[1](93)}

在教学及研究实践中,我们发现陈澧系联法尚存在有待完善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陈澧系联法中的补充条例,运用“四声相承”能把实同类而不能系联者系联起来。但这也只能针对一般情况而言,对有些情况则不然。并非《广韵》所有的韵都“四声相承”,陈澧自己也意识到这种情况,他说:“亦有相承而少一类者,则其切语系联不可分故也。”^{[6](12)}如:“上声 一董 一类(此韵与一东相承,一东二类,此韵只一类)”;“十一荠 一类(此韵与十二齐相承,十二齐二类,此韵只一类)”;“十三骇 一类(此韵与十四皆相承,十四皆二类,此韵只一类)”;“十六軫……二类(……此韵与十七真相承,十七真三类,此韵二类)”。^{[6](14-15)}我们根据陈澧《切韵考》,统计了《广韵》“四声不相承”的情况达16处之多。所以,像支韵的“陞,许规切”、麻韵的“麻,莫霞切”“若,人赅切”等反切下字不能与同韵别的反切下字系联,这些不能系联的反切下字是独立为一类呢,还是归入它类呢?

第二,个别反切下字不能用基本条例系联,虽然可以根据“四声相承”推断某韵分为几个韵类,但不能系联的这些反切下字具体该归入哪一类,也无法判断。如:东韵的“穹,去宫切”、送韵的“𦵏,奴冻切”,两反切下字“宫”和“冻”不能用基本法系联,虽然我们根据“四声相承”知道东韵、送韵均系联出两类,但“宫”和“冻”到底该归入哪一类呢?

第三,陈澧的系联法需要一个个去系联,《广韵》反切下字共1190个^{[1](95)},这个工作比较费时费力,有没有较之更简便省时的方法呢?

通过反复思考、探索、研究,在陈澧系联法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两种新的补充方法,即“同音字组法”和“谐声系统法”。

二、两种新方法的界定

(一) 同音字组法

陈澧说:“《广韵》同音之字不分两切语,此必陆氏旧例也。”^{[6](4)}可见,陆法言在编撰《切韵》时,是把读音相同的字放在一块,形成一个同音字组。属于同一同音字组的所有字,因为它们的读音相同(声、韵、调均相同),所以它们共用一个反切,这个反切置于这组同音字的首字末尾。

我们所说的“同音字组法”是指:当某一反切下字“甲”只出现一次、与同韵别的反切下字不能用基本条例系联时,我们就可以找出“甲”出现在哪个同音字组里,得出其反切,则“甲”就与此同音字组的反切下字属于同一韵类。例如,我们在系联《广韵》麻韵的“麻,莫霞切”时,发现反切下字“霞”只出现一次,无法运用陈澧的基本条例把它与麻韵的其他反切下字系联起来。这时我们就可运用“同音字组法”,找到“霞”所在的同音字组。查《广韵》后发现“霞”是“遐,胡加切”这个同音字组的第四个字^{[7](169)},因此可知“霞”的反切也应是“胡加切”,这样,“麻,莫霞切”的反切下字“霞”应该与“遐,胡加切”的反切下字“加”属于同一韵类。

(二) 谐声系统法

谐声即形声,东汉郑众称六书的“形声”为“谐声”。声符相同的谐声字(或谐声字与声符)一般读音相同(或相近),其反切下字也应属于同一韵类。我们所说的“谐声系统法”是指:当反切下字“甲”只出现一次、与同韵别的反切下字不能系联时,我们就找出与被切字或反切下字“甲”同声符的谐声字(或被切字的声符)的反切,则“甲”应该与同声符的谐声字(或其声符)的反切下字属于同一韵类。例如,《广韵》支韵的“陞,许规切”,反切下字“规”只出现1次,与支韵其他反切下字系联不起来,怎么办呢?这时我们就可运用“谐声系统法”来解决。“𠬞”字声符为“规”,“𠬞”的反切为“去随切”,则反切下字“规”应与以“规”为声符的谐声字“𠬞”的反切下字“随”属于同一韵类。

三、两种新方法的理论根据

(一) “同音字组法”的理论根据

根据《广韵》的体例,在同韵中凡是声母和韵母(当然也包括声调)均相同的字,就归在一起,合成一个同音字组,并用一个小圆圈隔开,唐人把这种同音字组叫做“小韵”。属于同一同音字组的所有字只用一个反切,并将此反切置于首字末尾。在对《广韵》反切下字进行系联时,遇到不能系联的反切下字“甲”,若能找出反切下字“甲”所在的同音字组,得出同音字组的反切,则“甲”与此同音字组的反切下字属于同一韵类。

(二) “谐声系统法”的理论根据

谐声(即形声)是六书当中最能产的一种造字方

法,汉字的85%是谐声字。谐声字由形符和声符组成,形符表示该字的意义范围,声符表示该字的读音。先民在造谐声字时,往往取一个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作为该谐声字的声符。这样,不仅声符和谐声字的读音相同(或相近),而且同声符的一组谐声字的读音也相同(或相近),读音相同肯定韵部也相同。所以段玉裁称这种现象为:“一声可谐万字,万字而必同部,同声必同部。”^{[8](817)}可见,谐声系统法简便省时,不必一个个去系联,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清人研究上古韵部主要运用系联韵脚字的方法和“谐声系统法”。虽然系联诗歌的韵脚字能推定出上古许多汉字所属的韵部,但是却不能推定出那些不用作押韵的汉字所属何部。而根据“谐声系统法”,就可以把那些不用作押韵的汉字归入跟它们相同谐声的押韵字的韵部。这对于研究上古汉语韵母系统确实是一条极为重要而便利的途径。既然陈澧能从系联《诗经》韵脚字中悟出反切同样也可以系联,那么“谐声系统法”同样也可以用来系联反切下字,同样也是一条“重要而便利的途径”,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如果反切下字是一组同声符的谐声字,则这组谐声字一般属于同一韵类。在对《广韵》的反切下字进行系联时,遇到不能系联的被切字“甲”的反切下字“乙”,就找出与被切字“甲”(或反切下字“乙”)同声符的谐声字所在的同音字组,得出其同音字组的反切,或直接找出声符的反切,则“乙”与此同音字组的反切下字或声符的反切下字属于同一韵类。

《广韵》一般把同声符的谐声字置于同一个小韵内,但有时也把同声符的谐声分置不同的小韵。如《广韵》耕韵“𣎵”“𣎵”“𣎵”“𣎵”“𣎵”同属“𣎵”小韵,反切为“中茎切”^{[7](190)},而与这些字同声符的“𣎵”却置于“橙”小韵的第七个字,反切为“宅耕切”^{[7](191)}。这些字的声符相同,但它们却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小韵,反切不同,反切下字亦不同:一为“茎”,一为“耕”。但根据前人的系联,“茎”与“耕”属于同一韵类。^{[1](110)}

再如《广韵》静韵“井”的反切为“子郢切”^{[7](320)},以“井”为声符的谐声字“𣎵”“𣎵”“𣎵”,并未置于声符“井”的同音字组里,却置于“静”的同音字组里,分别是“静”小韵里的第五、第七、第八个字^{[7](320)},“静”同音字组的反切为“疾郢切”^{[7](319)}。可见,“井”虽然与以其为声符的谐声字“𣎵”“𣎵”“𣎵”不属于同一个同音字组,但它们的反切下字相同,均为“郢”,因此它们属于同一韵类无疑。

四、两种新方法的运用

我们可以运用这两种新方法,解决《广韵》中基本条例无法系联的反切下字。

(一)《广韵》麻韵之“麻,莫霞切”及“若,人赧切”

《广韵》麻韵共39个小韵,即39个反切^{[7](166-172)},如下:

麻,莫霞切。车,尺遮切。奢,式车切。
邪,以遮切。遮,正奢切。嗟,子邪切。
蛇,食遮切。华,户花切。瓜,古华切。
华,呼瓜切。𣎵,苦瓜切。拏,女加切。
嘉,古牙切。遐,胡加切。葩,普巴切。
鸦,於加切。巴,伯加切。叉,初牙切。
鲨,所加切。牙,五加切。楂,侧加切。
柰,宅加切。袞,似嗟切。𣎵,视遮切。
窠,乌瓜切。𣎵,庄华切。𣎵,陟瓜切。
爬,蒲巴切。楂,钮加切。佗,敕加切。
𣎵,陟加切。𣎵,许加切。𣎵,苦加切。
𣎵,才邪切。若,人赧切。些,写邪切。
𣎵,陟邪切。𣎵,五瓜切。𣎵,乞加切。

以上39个反切下字,我们通过同用、互用、递用进行系联,其中37个反切下字可以系联为三类:一类是“加₁₄牙₂巴₂”^①(简称“加类”),一类是“瓜₅华₂花₁”(简称“瓜类”),一类是“遮₄邪₄车₁奢₁嗟₁”(简称“遮类”)。

但是,还剩下“麻,莫霞切”中的反切下字“霞”和“若,人赧切”中的反切下字“赧”,无法与别的反切下字系联,它们是各自独立为两类呢?还是二者系联为一类?亦或分别归入以上三类中的哪一类?此时,我们不能运用“四声相承”来解决,因为并非《广韵》所有的韵都“四声相承”。退一步说,就算我们承认“四声相承”的规律,但我们也只知道麻韵分为三类,这两个反切下字又该如何归入以上三类呢?

首先,我们可以用“同音字组法”来解决。查《广韵》后发现“霞”出现在“遐,胡加切”的同音字组第四个字^{[7](169)},因此可知“霞”的反切也应是“胡加切”,这样,反切下字“霞”应该与反切下字“加”属于同一韵类,应该归入“加类”。同样,我们查《广韵》后发现“若,人赧切”中的反切下字“赧”出现在“奢,式车切”同音字组的第二个字^{[7](167)},因此可知“赧”的反切也是“式车切”,这样,反切下字“赧”应该与反切下字“车”属于同一韵类,应该归入“遮类”。

其次,我们也可用“谐声系统法”来解决。“霞”与“遐”“蝦”“蝦”“瑕”“駮”“蝦”“蝦”“蕒”同从声符“段”得声,且均属于小韵“遐”的同音字组,“遐”的反切为“胡加切”,因此这些谐声字应该属于同一韵类。另外,从“段”得声的“葭”“麋”“猓”“猓”“猓”“猓”“猓”谐声字均属小韵“嘉”的同音字组^{[7](168-169)},“嘉”的反切为“古牙切”,根据基本条例得知反切下字“牙”与“加”属于同一韵类,因此从“段”得声的谐声字“霞”“遐”“蝦”“蝦”“瑕”“駮”“蝦”“蝦”“蕒”与“葭”“麋”“猓”“猓”“猓”“猓”“猓”均属于同一韵类,可以归入“加类”。

这样,通过基本条例、“同音字组法”和“谐声系统法”,我们可以把《广韵》麻韵的反切下字系联为三类:一类是“加₁₄牙₂巴₂霞₁”;二类是“瓜₅华₂花₁”;三类是“遮₄邪₄车₁奢₁嗟₁赊₁”。

(二)《广韵》东韵之“穹,去宫切”

《广韵》东韵共 34 个小韵,共用了 34 个反切^{[7](24-34)},如下:

东,德红切。同,徒红切。中,陟弓切。
虫,直弓切。终,职戎切。忡,敕中切。
崇,锄弓切。嵩,息弓切。戎,如融切。
弓,居戎切。融,以戎切。雄,羽弓切。
瞢,莫中切。穹,去宫切。穷,渠弓切。
冯,房戎切。风,方戎切。丰,敷空切。
充,昌终切。隆,力中切。空,苦红切。
公,古红切。蒙,莫红切。笼,庐红切。
洪,户公切。丛,徂红切。翁,乌红切。
忽,仓红切。通,他红切。蔓,子红切。
蓬,薄红切。烘,呼东切。峴,五东切。
櫨,苏公切。

以上 34 个反切下字,我们运用陈澧的基本条例,可以把其中 33 个反切下字系联为两类:一类为“红₁₂东₂公₂”(简称“红类”),一类为“弓₆戎₅中₃融₁终₁(空₁)”(简称“弓类”)。

最后,剩下“穹,去宫切”无法用基本条例系联法归类,反切下字“宫”是独立为一类呢?还是归入“红类”?亦或归入“弓类”?

首先,我们可用“同音字组法”来解决。查《广韵》发现反切下字“宫”出现在“弓,居戎切”同音字组的第五个字^{[7](27)},因此可知反切下字“宫”的反切也应是“居戎切”,这样,反切下字“宫”应该与反切下字“戎”属于同一韵类,可以归入“弓类”。

其次,我们也可以用“谐声系统法”来解决。被切字“穹”以“弓”为声符,则二者读音相同(指古音相同),因此,反切下字“宫”可以与被切字“穹”的

声符“弓”系联起来,则“宫”与“弓”属于同一韵类,可以归入“弓类”。

由上可知,通过基本条例、“同音字组法”和“谐声系统法”,我们可以把东韵的反切下字系联为两类:一类是“红₁₂公₂东₂”;一类是“弓₆戎₅中₃融₁终₁宫₁(空₁)”。

(三)《广韵》支韵之“陸,许规切”

《广韵》支韵的“陸,许规切”,反切下字“规”只出现 1 次,与支韵其它反切下字系联不起来,怎么办呢?

查陈澧《切韵考》,平声支韵分为四类^{[6](12)},与之相承的上声纸韵、去声寘韵亦分为四类^{[6](15-17)}。唐作藩先生的《音韵学教程》把平声支韵、上声纸韵、去声寘韵均分为两类^{[1](104-105)}。二者的分类结果都与“四声相承”很吻合,但孰是孰非呢?

通过基本条例,我们把《广韵》支韵大部分反切下字系联为两类:一类为“支移宜羈离奇知”(简称“支类”),一类为“为垂危随隋吹”(简称“为类”)。剩下“陸,许规切”不能用基本条例系联,反切下字“规”是独立为一类呢?还是归入“支类”?亦或归入“为类”?

首先,我们可运用“同音字组法”来解决。查《广韵》后发现“规”出现在“𠄎,居隋切”同音字组的第 4 个字^{[7](52)},则知“规”的反切也是“居隋切”,因此反切下字“规”与反切下字“隋”为同一韵类,归入“为类”。

其次,我们也可运用“谐声系统法”来解决。“𠄎”字声符为“规”,“𠄎”的反切为“去随切”,则反切下字“规”应与以“规”为声符的谐声字“𠄎”的反切下字“随”属于同一韵类,归入“为类”。

(四)《广韵》送韵之“𠄎,奴冻切”

《广韵》送韵的“𠄎,奴冻切”,反切下字“冻”只出现 1 次,与送韵其他反切下字系联不起来,怎么办呢?

我们查陈澧《切韵考》,与送韵相承的平声东韵分为两类^{[6](12)}、入声屋韵也分为两类^{[6](20)},但与之相承的上声董韵却分为一类^{[6](14)}。唐作藩先生的《音韵学教程》也是如此。^{[1](104-105)}二者的分类结果都有违“四声相承”的规律,可见“四声相承”也不是绝对的,此时,我们不能采用“四声相承”法来归类。

通过基本条例,我们把《广韵》送韵大部分反切下字系联为两类:一类为“贡弄送”(简称“贡类”),一类为“仲凤众”(简称“仲类”)。剩下“𠄎,奴冻切”不能用基本条例系联,反切下字“冻”是独立为一类呢?还是归入“贡类”?亦或归入“仲类”?

首先,我们运用“同音字组法”来解决。查《广韵》后发现“冻”出现在“冻,多贡切”同音字组的第2个字^{[7](344)},则知“冻”的反切也是“多贡切”,因此反切下字“冻”与反切下字“贡”为同一韵类,归入“贡类”。

其次,我们也可运用“谐声系统法”来解决。“冻”字声符为“东”,送韵中与“冻”同声符的“冻、栋、瓠、鬃、辣”均在“冻,多贡切”这个同音字组里,因此,“冻”与谐声字“冻、栋、瓠、鬃、辣”属于同一韵类,归入“贡类”。

五、结语

陈澧作为反切系联法的创始人,其对汉语音韵学的贡献是巨大的。其基本条例能系联《广韵》绝大部分反切下字,但仍有个别偶见的反切下字却无法用基本条例系联。虽然陈澧也提出了用“四声相承”来解决实同类而不能系联者,但“四声相承”也不是绝对的:《广韵》也有一些韵并不“四声相承”,并且无法系联的反切下字具体该归入哪一类,这也是“四声相承”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提出的“同音字组法”和

“谐声系统法”却能解决“四声相承”无法解决的问题,并且“谐声系统法”不必一个个去系联,还能简便省时,提高工作效率。

注释:

① 反切下字右下角的数字是出现的次数,下同。

参考文献:

- [1] 唐作藩. 音韵学教程(第四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2] 朱习文. 系联法在订补辞书中的应用[J]. 古汉语研究, 2008, 79(02): 71-76.
- [3] 钟如雄. 系联、分离法在词义研究中的意义[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 1999, 20(01): 73-78.
- [4] 周祖谟. 问学集·切韵考辨误[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5] 孙健, 李小明. 陈澧反切系联法之“互用条例”质疑[J]. 汉字文化, 2007, 75(01): 79-80.
- [6] 陈澧. 切韵考(附音学论著三种)[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 [7] 周祖谟. 广韵校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8]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Two new methods of linking Fan-Qie-Xia-Zi in *Guang Yun*: suppliment for Chen Li's linking method

YIN Daizho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Chen Li's book *Qie Yun Kao* is extremely important in the history of phonology, in which Mr. Chen created Fan-Qie-Xi-Lian-Fa in order to test the categories of sounds and rhymes in *Guang Yun*. Basically, his Fan-Qie-Xi-Lian-Fa (反切系联法) could classify most Fan-Qie-Xia-Zi (反切下字) in *Guang Yun*. But not all the rhymes in *Guang Yun* are Si-Sheng-Xiang-Cheng (四声相承). Sometimes a rhyme can be divided into several categories based on the method of Si-Sheng-Xiang-Cheng, but it can not be decided whether a specific individual Fan-Qie-Xia-Zi can be classified into a certain category. In addition, each of 1190 linking Fan-Qie-Xia-Zi in *Guang Yun* is more time-consuming and laborious. Is there a simpler and more time-saving method? "Homophone group method" (同音字组法) and "homophone system method" (谐声系统法) can overcome the shortage of Chen Li's linking method and prove to be a more accurate linking method, simple and time-saving.

Key Words: *Qie Yun Kao*; *Guang Yun*; linking method; "homophone group method"; "homophone system method"

[编辑: 胡兴华]